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909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0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29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3日送達，有該送達證書附於該卷可稽。聲請人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另於113年1月10日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文日）具狀對前揭補費裁定提出異議，惟查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故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07 法官 林 玫 君

08 法官 李 玉 卿

09 法官 張 國 勳

10 法官 洪 慕 芳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張 玉 純